

证券代码：832132

证券简称：民正农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
处分决定书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67号）和《关于对张现伟、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2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书伟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现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玉峰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民正农牧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现伟因民事纠纷案件，所持有的民正农牧 18,4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如果冻结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民正农牧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书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现伟未能及时告知股份冻结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杨玉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及时查询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档案。

给予张书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张现伟、杨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均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今后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67号）

《关于对张现伟、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3]162号）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